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經正式投票表決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投票表決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認購最多13,016,904股新股份(佔經上銀售股要約擴大後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已發行股本約0.27%，即通告所載本公司於上銀售股要約項下之全部配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建議認購最多13,016,904股新上銀股份。	2,421,989 (62.204681%)	1,471,591 (37.795319%)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其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67,738股。
2. 如該通函所載，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在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權；而各人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於18,592,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74%。
3.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375,29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